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
雅 2:14-18

讀經一 依 50:5-9
讀經二 雅 2:14-18
福音 谷 8:27-35

釋義

雅各伯書的對象是受宗教迫害散居巴勒斯坦與地中海一帶的猶太信友。他們在受敵視的環境下，爲了生活而作出妥協，以爲只要信就可以得救，生活偏離了宗徒的教訓。

在 14-17 節，雅各伯質疑那些人，口裏只懂講信而行爲一點也沒有改變，不理他人之死活，他們的信德能否令他們成義得救。雅各伯認爲這些信友只是在教義上認識主耶穌。一個人若懷有真正的信仰，真正的追隨主，他的行爲必有不同，在不知不覺間流露出來，讓人一眼便可看出來。所以，信仰沒有善行的配合，表示那信仰便是死的。

「我便會藉我的行動，叫你看我的信德」（18），這句話有可能使人誤解他的言論與保祿有牴觸。保祿強調「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羅 3:28）。如果我們留心一看，他們的言論沒有互相牴觸，因爲宣講的對象不同。保祿的對象爲一些只顧功績而疏忽信德的基督徒；雅各伯的對象則是認爲只要信，什麼也不用做的信友。如果信友斷章取義，各取自己的喜好來支持自己的生活，便會有危險。主耶穌曾說過：「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就好像一個愚昧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就坍塌了，且坍塌的很慘」（瑪 7:26）。保祿也說過：「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才算什麼」（迦 5:6）。

生活實踐

「我要一生一世在上主面前，生活無愧。」答唱詠的回應雖然是短短的一句，卻串連了三篇讀經。其實除了主耶穌，有多少人能在天父面前，生活無愧？在天父前，活得無愧，雖然難，但這是我們的生活指標。依撒意亞先知看似無奈地接受生活的壓迫，私底下，他全心依賴上主，深信上主在身旁。本主日的福音中，主耶穌要求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才可以跟隨祂。雅各伯要求我們要作一個名實相符的基督徒，不是只懂講不識做的騙徒。

面對香港的經濟情形，我們的十字架有可能是「提早

退休」，「公司瘦身」，「凍薪」等問題。我們有可能要像依撒意亞先知一樣，懷著信德，背自己的十字架。當我們一邊背自己的十字架，也要環顧四週，看一下是否有人需要我們的幫助，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在愛內，讓人看出我們是基督徒。